

「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
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總說明

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，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。茲為配合內政部105年9月2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；爰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第六條、草案第九條、草案第十二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本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、罷免投票方式，由「無記名投票」修正為「記名投票」。（修正條文草案第六條）

二、修正本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，即選舉票、罷免票具有特定情事之一者，無效。（修正條文草案第九條）

三、修正本會主席、副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修正為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（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二條）

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配合 105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規定，將主席、副主席選舉、罷免投票方式，由「無記名投票」修正為「記名投票」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</p> <p><u>一 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</u></p> <p><u>二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</u></p> <p><u>三 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u></p> <p><u>四 圈後加以塗改。</u></p> <p><u>五 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u></p> <p><u>六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</u></p> <p><u>七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</u></p> <p><u>八 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</u></p> <p>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</p>	<p>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情事，準用<u>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。</u></p> <p>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</p>	<p>一、配合105年9月2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規定，爰修正有關本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：本會主席綜理會務，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於<u>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：本會主席綜理會務，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p>	<p>配合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7條之規定，修正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相關規定。</p>

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

修正案條文

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
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一 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- 二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- 三 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- 四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五 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- 六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七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八 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十二條 本會主席綜理會務，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者，由年長者代理。